穗（番）环管验〔2017〕81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黄山路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环保设备，年产除尘器450套、工业除味器50套；项目占地面积1328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22.3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剪板机2台、冲床3台、折弯机2台、剪角机2台、摇臂钻2台、弧焊机3台、焊机2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布袋架冷却成型机1台、辊槽机1台、吊机8台、喷粉线1条、空压机3台、冷冻式干燥机1台、储气罐1台、台钻1台、砂轮机1台、三辊卷板机1台、喷粉固化炉1台等；现场不设除油、除锈、磷化、清洗等表面处理工序。
2. 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地面清洗废水配套了沉淀处理设施。

（二）焊接工序配套了烟尘收集设施；喷粉工序配套了粉末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喷漆和烘干工序配套了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三）危险废物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三、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穗（番）环管影〔2016〕38号”）,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穗（番）环监测验字〔2016〕第（11121501）号”）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委托污染源监测，按时缴纳排污费。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